

股票代碼：5348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5
柒、附 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32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犇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送請佳明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佳玲及周峻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

會審核通過。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如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185,85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變動	39,182
調整後稅後淨損	(10,146,677)
本期稅後虧損	(22,069,5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2,216,1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1. 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8,11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0,601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84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1.49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歷經減資彌補虧損，惟近年來日幣匯率波動較大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本大雪事件頻傳，大雪淹沒球場，影響運動使用者；日本市場亦出現同質性產品，相互競賽下難以維持原先有利的銷售條件，日本市場買氣漸為趨緩；然，推出新世代商品上市因品質未臻完善，生產、進貨及銷售採滾動式調整不如預期，再者，部份議價作業及備料時程未及影響出貨時程，以致 114 年度營運狀況受限，營運管理績效未達有效目標。

回顧 114 年的營運，隨著高齡社會來到，全球逐漸重視健康與綠色永續環保，本公司自 112 年收購正能量運動(股)公司(馬拉松世界)後，同時開啟了轉型齒輪，為了落實轉型目標，本年度向集團關係企業收購資訊軟體公司-捷誠科技公司，力求結合集團資源拓展中長期營運目標。

除了發展線上（網路通路）線下（實體店面）營運方式，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進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擬因應科技驅動以及政府專案補助，規劃發展虛擬運動，與集團內運動相關公司合作，將運動結合 3D/XR、動作感知等內容與體感關聯技術，打造具備沉浸互動感的運動體驗，且可結合遊戲化、競技性、打破時空或其他限制等元素，致力朝向運動事業整合平台發展，以馬拉松世界之跑步社群為基本，建立戶外登山社群以及自行車社群，運用資料分析以及機器學習，串聯集團內外各運動數據，讓社群價值發揚至極大化。

近年國際性具影響力的組織帶動，如 2021 年國際奧會公布「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全球經濟價值及關注重點在經歷 COVID-19 大洗牌後，虛擬運動熱度不斷升溫，不再侷限地點、氣候及年齡的限制，健康意識及推廣大躍進。國際奧會提出五大趨勢與 15 項具體建議，其第 9 項建議即為「鼓勵虛擬運動發展，並擴大與電玩遊戲社群的連結」。順應潮流並與年輕族群建立更多連結等，軟硬體整合，構建更高黏著度，創立穩定的營收模式，集團資源相互合作持續深耕相關技術研發並開拓商機，與現今主流趨勢不謀而合。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產品應用，其雖屬於行動通訊 4G LTE 規格，且 5G 基地台近年的大量布建，涵蓋區域逐年增廣，但其應用領域有所區隔，屬於彼此互補，應此 4G LTE 仍將與 5G 並存且廣泛使用於全球的無線行動通訊市場。台灣地區獲得客戶信賴與市場認同，產品性價比高，出貨數量維持穩定。

關於電子組裝代工業務，利基型胎壓產品數量近年穩定維持三萬顆以上銷售。未來數年此客戶的業務量將逐漸爬升、穩定成長，伴隨客戶的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在 GPS 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例如太陽能輔助供電以及血氧 SPO2 偵測等，以符合輕薄短小低耗電的需求趨勢，並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深度

以幫助客戶維持市占率。另，開發穿戴裝置以外的 GPS 應用產品市場，對公司的營運將能帶來正面的助益。

未來在無線寬頻市場及 GPS 方面的應用，仍充滿成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機會，力求改善公司營運並加強創新，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

壹、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68,119	278,720	-3.80 %
營業成本	188,303	206,964	-9.02 %
營業毛利	79,816	71,756	11.23 %
營業費用	101,775	74,272	37.03 %
營業損失	(21,959)	(2,516)	772.77 %
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7	1,161	997.07 %
稅前淨損	(9,222)	(1,355)	580.59 %

二、預算執行情形(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8,119	280,000	-95.76%
營業毛利	79,816	73,000	109.34%
營業損失	(21,959)	(4,000)	-548.98%
稅後淨(損)利	(13,843)	3,900	-354.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淨額		268,119	278,720
	已實現毛利		79,816	71,756
	本期淨損(歸屬母公司)		(22,069)	(10,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9%	-2.9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14.86%	-1.70%
		稅前純損	-6.24%	-0.92%
	純損率		-5.16%	-1.70%
	每股虧損		(1.49)	(0.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7,600	15,616
營收淨額	268,119	278,72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0.29%	5.60%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14 年度研發成果

- (a).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GNSS 摩托賽車紀錄器。

(2).115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與雷射測距儀連動提高精準度的高爾夫球錶。
- (b).高精度摩托車圈賽計時器包含傾角功能。
- (c).戶外運動用高精度 GPS 軌跡紀錄器。
- (d).100 米深水下推進器。
- (e).教學用 GPS 潛水錶。

貳、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TELECOM：

- 1.投入有限的工程資源下，積極整合其他相關產品，使銷售的產品面能夠擴大，以滿足跨產業客戶及市場需求。
- 2.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品質意識，並貫徹品質檢驗，以確保正能量智能產品之品牌聲譽。

GPS：

1. 產品開發：繼續在穿戴運動應用上整合 PPG/SpO2(動態心跳/血氧飽和度)、高度計、加速度/磁力/陀螺儀等各式感測器、加強防水能力、提升線性天線效率以及太陽能輔助供電，並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以及 GNSS 晶片。同時尋找及評估可合作的外部資源，以加快開發速度，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客戶經營：全力支持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以深化合作關係。同時也將以現有產品、技術為核心，積極拓展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並加強客戶策略合作，以追求公司最大效益。
3. 團隊充實：持續招聘優秀人才，以加速產品開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4. 生產管理：投入資源優化生產效率，持續強化供應鏈深度及組裝生產能量，以

提升彈性與競爭力。

健康產業：

未來結合集團資源，將旗下其他運動品牌陸續整合至本公司項下，以三鐵運動為核心，打造全方面之運動相關平台。透過團體戰之方式跨入三鐵運動領域及社群，提供更多運動樂趣，增加會員，擴大運動營運版圖。期待有效掌握現有客戶資源，整合目前各項銷售項目，有效利用線上及線下之銷售網，包含跑步、登山、單車等，再造新穎之整體銷售方式，使獲利增益。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 產銷政策

1. 配合全球無線寬頻趨勢以及相關應用之普及，除積極參加各項國際重要性展覽會，將深化與客戶銷售通路之關係，深入了解市場動態，以強化產品銷售力道。
2. 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即時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3. 利用相關國際重要性展覽，蒐集市場資訊及接觸潛在客戶。
4. 建立共用平台以優化經濟規模並有利生產備料安排及有效管理庫存。
5. 落實 ISO9001 品質體系及 RoHS/WEEE 等歐盟環保要求，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6. 建立具競爭力的外包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多樣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 經營風險

1. 基於無線訊號對於大型建築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分散式天線系統可與 4G LTE、3G 及 GSM 網路進行整合，藉由光纖網路於特定區域，大樓或隧道等區域解決無線訊號覆蓋不良之窘境，以降低建置成本與提升通訊品質。但本公司規模較小、知名度不高，在與國際品牌相較下若干客戶仍存有疑惑。
2. 隨著追求個人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全球趨勢，穿戴式 GPS 運動產品接受度日高，也引起諸多業者競相進入，本公司將延續已建立之穿戴式產品核心技術，持續引進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服務更多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消費者及公司三贏局面，走出自己的藍海。
3.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和互聯網的普及化，眾多電商在過去幾年已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的一環。前幾年疫情影響也加速了電商的普及和發展，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和偏好也發生了轉變。隨著疫情時代結束，電商市場發展趨近飽和，未來電商平台需要不斷調整消費決策和創新，再者，科技驅動下人工智慧技術亦改變運動型態的樣貌，催生各種更直覺、更便利的應用，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公司發展定位方面，除了原有高頻微波研發製造專長為基礎，加上機構及軟體設計等功能，以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及各式無線通訊模組為主軸，成為專業之無線通訊及 GPS 廠商外，未來方向將定位由單一運動穿戴裝置製造商，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未來也將透過團體戰之方式，將集團旗下相關運動品牌整合至本公司，結合線上及線下資源打造全方面之運動相關平台，朝全方位的運動事業公司發展；提供更多運動樂趣，讓會員能接獲更多運動相關的信息及嘗試選擇，擴大運動營運版圖。
2. 財務方面，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未來擬進行私募發展新事業體及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期以支應公司未來經營拓展的資金供給來源之一，嚴格管理應收帳款及現金流量，追求獲利，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主要會介接至電信行動網路，在許多國家電信產業乃屬寡佔市場，不僅使用環境不同，各國法規也不盡相同。因此在產品系通使用上造成進入障礙。
2. GPS 穿戴裝置整合度越來越高，受限於公司研發資源及全球氣候變遷，必須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以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來回應市場的激烈競爭。
3. 透過轉型計畫，以及集團資源內部資源整合，使資本支出、人力成本等營運成本有效的控制，效率提升，內部流程精簡改造使整體營運成本能持續降低。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經營定當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鴻圖大展、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湘麒

總經理 蕭世芳

會計主管 石介璇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中山區104107南京東路三段77號2樓
2F., No. 77,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10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所述，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集團內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及 GPS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28,646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2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子公司正能量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政策執行，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對其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基礎適當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佳 玲

蔡 佳 玲



會計師 周 峻 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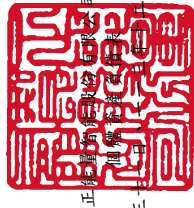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30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政(六)字第 9051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正德新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通庫 財政部 財政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18	18	35,131	21	56,953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000	22	25,000	15	27,01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二))	21,709	16	33,365	20	23,334	1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十二)及七)	85	-	3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6	0	389	-	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5	-	-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67	-	3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461	16	26,524	15	27,13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26	2	6,613	4	7,03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384	74	127,126	75	142,201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7	-	647	-	8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0,000	6	10,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646	21	22,892	14	18,91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	2,327	2	2,883	2	3,412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259	1	5,035	3	1,27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434	2	4	-	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4	-	644	-	6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19	-	16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76	26	42,269	25	35,290	20
1XXX	資產總計	\$ 136,660	100	169,395	100	177,491	100

(續次頁)



正德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惠南路與復興路交界處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886	3	6,921	4	5,415	3
2170	應付帳款	2,942	2	5,318	3	7,0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28	-	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60	8	8,256	5	9,45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	-	15	-	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281	1	3,790	2	1,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6	1	1,515	1	7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32	15	25,843	15	24,11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72	-	897	1	7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1,28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	-	2,178	2	1,082	-
2XXX	負債總計	20,604	15	28,021	17	25,196	1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759	108	147,759	87	289,503	163
3200	資本公積	1,104	1	551	-	551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16)	(24)	(10,186)	(6)	(141,744)	(80)
3400	其他權益	(591)	-	(591)	-	(59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56	85	137,533	81	147,719	8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841	2	4,576	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6,056	85	141,374	83	152,295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660	100	169,395	100	177,491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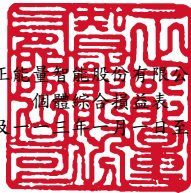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68,234	100	102,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57,755	85	89,396	87
5900 營業毛利	10,479	15	12,862	1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1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479	15	12,97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8	7	4,42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81	17	10,4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00	42	15,61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132	6	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91	72	30,885	29
6900 營業損失	(39,012)	(57)	(17,9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9,782	14	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20)	(1)	2,08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五))	(70)	-	(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936	13	6,14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28	26	9,009	9
7900 稅前淨損	(20,784)	(30)	(8,9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5	-	(92)	-
8200 本期淨損	(20,749)	(30)	(8,99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9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0)	-	(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	-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10)	(30)	(8,65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070)	(32)	(10,530)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21	2	1,535	2
	\$ (20,749)	(30)	(8,995)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030)	(32)	(10,186)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21	2	1,535	2
	\$ (20,709)	(30)	(8,651)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稅後			稅後	
母公司業主	\$ (1.49)		(0.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9		0.10	
	\$ (1.40)		(0.6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稅後			稅後	
母公司業主	(1.49)		(0.6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9		0.10	
	\$ (1.40)		(0.59)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明輝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 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89,503	551	(141,744)	147,719	-	147,71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4,576	4,576
A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9,503		551		(141,744)	147,719	4,576	152,295
D1	一〇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		-	-	(10,530)	(10,530)	1,535	(8,99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	344	344	-	344
D5	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6)	(10,186)	1,535	(8,65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70)	(2,27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1,744)		-	-	141,744	-	-	-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47,759	551		(10,186)	137,533	3,841	141,374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759	551		(10,186)	137,533	-	137,533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3,841	3,841
A5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7,759		551		(10,186)	137,533	3,841	141,374
D1	一〇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		-	-	(22,070)	(22,070)	1,321	(20,74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	39	39	-	39
D5	一〇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31)	(22,031)	1,321	(20,71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09)	(1,409)
H3	組織重組	-		553	-	-	553	(3,753)	(3,200)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759	1,104		(32,217)	116,055	-	116,055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0,783)	(8,9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5	5,480
A20200 攤銷費用	72	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132	3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40
A20900 利息費用	70	94
A21200 利息收入	(583)	(7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936)	(6,14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2)	(3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2
A31150 應收帳款	7,750	(9,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	(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	(1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1
A31200 存貨	5,063	606
A31230 預付款項	4,787	422
A32150 應付帳款	(2,390)	(1,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8	(1,1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34)
A32200 負債準備	(520)	1,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4)	7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48)	(19,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	(9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2)	(19,7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	(1,0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	9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0)	(3,7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0)	7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0)	(2,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	(10,612)	(21,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31	56,9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19	35,131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中山區104107南京東路三段77號2樓
2F., No. 77,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10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所述，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集團內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GPS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及運動用品銷售，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佳 玲

蔡佳玲



會計師 周 峻 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30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9051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正能量創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台灣台北市南港區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 額	百分比
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 額	百分比
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 額	百分比
一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5,850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000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二))	28,162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十二)及七)	2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899	27
1410	預付款項	3,6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465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6,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2,600	10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3,5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19	16
資產總計			
1XXX		230,784	100
		241,561	100
		241,964	100

(續次頁)



正能量
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一三三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9	20,000	8	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044	2	7,390	3	6,456	3
2170	應付帳款	15,038	6	18,401	8	21,18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24	-	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77	10	17,908	8	17,71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5	-	16	-	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7	1	29	-	3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6,181	3	4,774	2	6,0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1	1	3,135	1	1,7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93	32	71,677	30	73,599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2	-	181	-	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65	-	913	-	7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6,276	8	9,821	4	1,5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73	8	10,915	4	2,727	1
2XXX	負債總計	91,866	40	82,592	34	76,32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759	64	147,759	61	289,503	120
3200	資本公積	1,104	-	551	-	551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16)	(14)	(10,186)	(4)	(141,744)	(59)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	-	(591)	-	(5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056	50	137,533	57	147,719	6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841	2	4,57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62	10	17,595	7	13,343	5
3XXX	權益總計	138,918	60	158,969	66	165,63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784	100	241,561	100	241,964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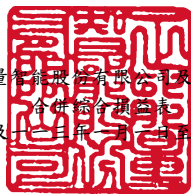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268,119	100	278,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及七)	188,303	70	206,964	74
5900 營業毛利	79,816	30	71,75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57	13	32,088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86	13	26,1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00	10	15,6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2	2	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75	38	74,272	27
6900 營業損失	(21,959)	(8)	(2,5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15,850	6	1,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2,241)	(1)	7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五))	(872)	-	(6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7	5	1,161	-
7900 稅前淨損	(9,222)	(3)	(1,3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621)	(2)	(3,388)	(1)
8200 本期淨損	(13,843)	(5)	(4,74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9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0)	-	(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	-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4)	(5)	(4,39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69)	(8)	(10,530)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21	-	1,5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5	3	4,252	1
	\$ (13,843)	(5)	(4,74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30)	(8)	(10,186)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21	-	1,53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905	3	4,252	1
	\$ (13,804)	(5)	(4,39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母公司業主	\$ (1.49)		(0.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9		0.10	
	\$ (1.40)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母公司業主	\$ (1.49)		(0.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9		0.10	
	\$ (1.40)		(0.61)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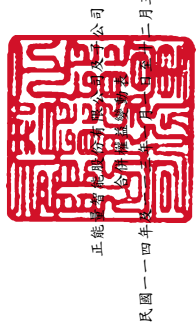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289,503	資本公積 551	待彌補虧損 (141,744)	(591)	147,719	-	非控制權益 13,343	權益總額 161,062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4,576	-	4,576
A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9,503	551	(141,744)	(591)	147,719	4,576	13,343	165,638
D1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利	-	-	(10,530)	-	(10,530)	1,535	4,252	(4,74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344	-	344	-	-	344
D5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186)	-	(10,186)	1,535	4,252	(4,39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70)	-	(2,27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1,744)	-	141,744	-	-	-	-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47,759	551	(10,186)	(591)	137,533	3,841	17,595	158,969
A1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759	551	(10,186)	(591)	137,533	-	17,595	155,128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3,841	-	3,841
A5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7,759	551	(10,186)	(591)	137,533	3,841	17,595	158,969
D1	一四年度稅後淨(損)利	-	-	(22,069)	-	(22,069)	1,321	6,905	(13,84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39	-	39	-	-	39
D5	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030)	-	(22,030)	1,321	6,905	(13,80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09)	(1,638)	(3,047)
H3	組織重組	-	553	-	-	553	(3,753)	-	(3,200)
Z1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759	1,104	(32,216)	(591)	116,056	-	22,862	138,918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正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222)	(1,3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3	10,548
A20200	攤銷費用	72	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132	3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40
A20900	利息費用	872	652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1,0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1	1,8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3)	(3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2
A31150	應收帳款	9,472	(11,6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	(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83)	(1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A31200	存貨	3,197	(10,126)
A31230	預付款項	4,161	(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	-
A32125	合約負債	(3,346)	934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	(2,8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1	1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1,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21	(11,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7)	(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	(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10	(13,1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10
B02200	組織重組下子公司取得淨現金流出	(3,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5,2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8	1,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	(2,0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54,0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54,0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00)	(8,418)
C04500	發放予前手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1,409)	(2,270)
C04500	發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1,6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7)	(10,6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減少)	4,759	(25,8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91	86,9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50	61,091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41,743,93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4,174,393 股（含私募 7,197,283 股），業經主管機關 113 年 08 月 08 日證櫃監字第 113020195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08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3002622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0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673 號函核備在案。減資作業銷除已發行股份 14,174,393 股，減資比率 48.9611095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759,170 元，為 14,775,917 股（含私募 7,502,71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減資作業起，尚無每股淨值低於 1/2 之情事，業已初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期許未來能創造更多的收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相關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並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141,743,930 元。
- (3) 銷除股份：14,174,393 股（含私募普通股 7,197,283 股）。
- (4) 減資比率：48.96110957%。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7,759,170 元（含私募普通股 75,027,170 元）。

2.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114 年度損益預估達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8,119	280,000	-95.76%
營業毛利	79,816	73,000	109.34%
營業(損失)利益	(21,959)	(4,000)	-548.98%
稅後淨(損)利	(13,843)	3,900	-354.95%

- (2) 預估損益達成差異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8,11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0,601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84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1.49 元。預估與實際達成差異，最主要係因 GPS 穿戴裝置銷售不如預期所致。本公司 113 年度歷經減資彌補虧損，惟近年來日幣匯率波動較大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本大雪事件頻傳，大雪淹沒球場，影響運動使用者；日本市場亦出現

同質性產品，相互競賽下難以維持原先有利的銷售條件，日本市場買氣漸為趨緩；然，推出新世代商品上市因品質未臻完善，生產、進貨及銷售採滾動式調整不如預期，再者，部份議價作業及備料時程未及影響出貨時程，以致 114 年度營運狀況受限，營運管理績效未達有效目標。

回顧 114 年的營運，隨著高齡社會來到，全球逐漸重視健康與綠色永續環保，本公司自 112 年收購正能量運動(股)公司(馬拉松世界)後，同時開啟了轉型齒輪，為了落實轉型目標積極開拓佈局，本年度向集團關係企業收購資訊軟體公司-捷誠科技公司，力求結合集團資源並規劃具突破性的中長期營運計畫。

【附件五】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修 訂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u>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略)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一、酌予精簡文字。 二、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時，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胡湘麒	董事長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宋和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闕聖哲	董事	
沈凱翎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蕭世芳	本公司總經理	
石介璇	本公司財會主管	
林嘉仁	本公司事業部協理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4.00%)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6%)	無
	胡湘麒(2.14%)	本公司董事長
	傅鐙弁(1.47%)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1.44%)	無
	恆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	無
	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	無
	蕭漢森(1.16%)	無
	晶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3%)	無

註：前揭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為能率網通（股）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2 次辦理。

第一次：預計募集股數為 10,000,000 股。

第二次：在 13,000,000 股之剩餘額度內辦理。

針對前述第 1、2 次擬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300 萬股為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資金用途為發展新事業體、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 https://www.emtgroup.com.tw](http://https://www.emtgroup.com.tw)）查詢。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簡稱為 EMT。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CC 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
- F 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C 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 802010 運動訓練業
- J 803010 運動表演業
- J 803020 運動比賽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系統安裝下列產品：
- (一)傳輸及線路迴路通訊之組件與系統（含有線光纖及無線高頻微波）。
- (二)數據、用戶終端及交換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三)衛星及航太相關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四)視訊及有線電視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二、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三、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復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38,925,000 元分 3,892,5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轉換股份使用。
- 第 五 條 之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 八 條 股票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相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和任期與董事長同。
- 第 十七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工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第 二十四 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八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11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訂立，以後倘經修訂時亦同。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773,11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4.26)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953,620。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4,165,793	28.19%
董 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董 事	闕聖哲	660,953	4.47%
董 事	沈凱翎	126,874	0.86%
獨立董事	袁孝椿	-	-
獨立董事	林志茂	-	-
獨立董事	王育文	-	-
合計		4,953,620	33.52%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